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金得

代 理 人 蘇小津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丁○○自民國114年3月24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5,129,895元，為清理債務，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，於民國113年7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進行前置調解，中國信託銀行提供分150期，月付金12,068元之還款方案，而聲請人任職興源水電企業行(下稱興源行)，每月薪資32,00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,500元、訴外人即聲請人之子女丙

01 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之扶養費用25,614元後，已無力負擔  
02 上開還款方案，致調解不成立。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 
03 之債務未逾12,000,000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 
04 宣告破產，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  
05 情。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 
08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5,129,895元，未逾12,000,000元，聲  
09 請人於113年7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間債務  
10 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臺  
11 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  
12 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 
13 查詢清單、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戶  
14 籍謄本為證（本院卷第29-57、63頁）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  
15 其為一般消費者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  
16 0,000元，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，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  
17 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應堪認定。

18 (二)聲請人主張其任職興源行，每月薪資32,000元等語，業據聲  
19 請人提出在職證明書為證（本院卷第489頁），復查無其他證  
20 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，是認聲請人  
21 每月收入應為32,000元，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  
22 礎。

23 (三)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  
24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計算之，即為18,61  
25 8元，是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,500元，自為可  
26 採。又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 
27 限，民法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之子女丙  
28 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各為102、106、108年生，未領取補  
29 助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（本院卷第61頁）及本院  
30 依職權查調之中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料查詢、稅務資訊連結  
31 作業查詢結果附於證物袋可佐，應認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

01 ○未成年，均有受扶養之必要，且其生活費標準，亦應以上  
02 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。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8,618元之生活  
03 費標準，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支出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  
04 之生活費，聲請人每月扶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之費  
05 用，應以27,927元為其上限【計算式： $18,618 \times 3 \div 2 = 27,927$ 】  
06 ，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扶養費  
07 用25,614元部分，自為可採。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  
08 為43,114元【計算式： $17,500 + 25,614 = 43,114$ 】。

09 (四)聲請人曾於113年7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  
10 行進行前置調解，中國信託銀行提供分150期，月付金12,06  
11 8元之還款方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  
12 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考(本院卷第29頁)，則以聲請人每月所  
13 得32,00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43,114元後，已入不敷  
14 出【計算式： $32,000 - 43,114 = -11,114$ 】，實難清償上開  
15 還款方案。又聲請人名下有106年出廠之汽車1輛等情，有聲  
16 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考(本院  
17 卷第53頁)，經核車輛價值尚不足清償聲請人積欠之債務。  
18 依此，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，應堪採信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，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 
20 債務在12,000,000元以下，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  
21 成立，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，確  
22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。此外，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  
23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  
24 受刑之宣告之情，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  
25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67-69頁)，復查無消  
26 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  
27 之事由存在，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  
28 務關係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  
29 於法應屬有據。

30 五、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 
31 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

01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  
02 有明文。查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爰併依前開規  
03 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05 消債法庭法官 施介元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24日下午5時公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10 書記官 曾怡嘉